

第二节

货物劳务税会计核算

一、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一）“应交税费”中与增值税核算有关的明细科目

应交增值税	未交增值税	预交增值税
待抵扣进项税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待转销项税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简易计税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代扣代交增值税	增值税检查调整	

1. “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借方专栏	贷方专栏
1. 进项税额	7. 销项税额
2. 销项税额抵减	8. 出口退税
3. 已交税金	9. 进项税额转出
4. 减免税款	10. 转出多交增值税
5.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6. 转出未交增值税	

【提示】

1. 分清哪些属于二级明细科目，哪些属于专栏；
2. 专栏中分清哪些属于借方专栏，哪些属于贷方专栏，不能混淆。借方专栏只能出现在借方，贷方专栏只能出现在贷方；
3. 专栏不需要结账，二级明细需要结账。

（1）进项税额——借方专栏

①记录企业购入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而**支付或负担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②注意：

a. 企业购入时支付或负担的进项税额，用蓝字登记；

b. 退回所购货物应冲销的进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答案：

(2) 销项税额抵减——借方专栏

思考：简易计税方法下差额纳税如何处理？

借：主营业务成本等

【提示】

“销项税额抵减”核算的是由于差额纳税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核算的是取得扣税凭证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①相同之处

销项税额抵减与进项税额抵扣的效果是相同的——均达到降低增值税的效果。

②不同之处

a. 抵扣进项税额时必须取得合格的扣税凭证，而销项税额抵减无需取得专票、农产品收购或销售发票等扣税凭证，只需要取得合格的发票或相应的凭证即可；

b. 两者账务处理不同；

c. 纳税申报表的填写不同，进项税额抵扣需要填写附列资料二，销项税额抵减需要填写附列资料三。

（3）已交税金——借方专栏

①**当月**缴纳**当月**的增值税款；**退回多缴**的增值税额用**红字登记**；

注意不同于“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②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记账的情形：以10、15日（不足1个月）为1个计税期间纳税的。

说明：自2026年1月1日起，停止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

③注意：企业**当月**缴纳**上月**应缴未缴的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

（4）减免税款——借方专栏

①反映企业按规定减免的增值税款。

②企业按规定**直接减免**的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损益类相关科目，比如**“其他收益”**。

说明：无需考虑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的问题。

（5）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借方专栏

①反映出口企业销售出口货物后，向税务机关办理免抵退税申报，按规定计算的应**免抵税额**；

②账务处理：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6）转出未交增值税——借方专栏

核算企业月末**转出应缴未缴**的增值税。月末企业“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出现**贷方余额**时，根据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

【例题·简答题】某企业增值税账户贷方的销项税额为30000元，借方的进项税额为16000元，月末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案：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14000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4000

下月缴纳上月应纳增值税如何处理呢？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4000

贷：银行存款 14000